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教体函〔2026〕76号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6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运教基〔2026〕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成果，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持续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努力办好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招生原则

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县级统筹、幼儿园录取”的工作思路，严格遵循“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

三、招生对象

本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本县年满3周岁（2023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

四、招生时间

（一）乡镇农村幼儿园由中心校统一组织，于8月1日至4日规范招生。

（二）县直8所公办园（城镇幼儿园、五一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示范幼儿园、六一幼儿园、七一幼儿园、宝鼎新城幼儿园、恒宇嘉苑幼儿园）于8月5日至6日在本片区内进行自主招生。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任何公办、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

五、招生计划

县城公、民办幼儿园共设置35轨，每班招收25名幼儿，县城幼儿园预计招收小班幼儿875名，严禁各幼儿园超轨制、超班额招生。

公办园:

城镇幼儿园	4轨	五一幼儿园	4轨
实验幼儿园	5轨	示范幼儿园	6轨
六一幼儿园	4轨	七一幼儿园	4轨
宝鼎新城幼儿园	2轨	恒宇嘉苑幼儿园	2轨

民办园:

光大幼儿园　4轨

六、片区划分

（一）城镇幼儿园招生区域为新建南路以西、后土大道以南；新建南路以东、宝鼎南路以西、后土大道以南、孤峰街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不含农贸市场和飞云花园）；

（二）五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飞云大道以东、宝鼎北路以西、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含凯旋乐园、龙润庭雅居和恒盛花园1#、2#、3#、4#，不含宝鼎新城、紫薇花园和幸福小镇）；

（三）实验幼儿园招生区域为宝鼎北路以东、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不含凯旋乐园、龙润庭雅居和恒盛花园1#、2#、3#、4#）；

（四）示范幼儿园招生区域为宝鼎南路以东、荣河南路以西、后土大道以南；新建南路以东、宝鼎南路以西、孤峰街以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含飞云花园）；

（五）六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荣河南路以东、后土大道以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不含恒宇嘉苑）；

（六）七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飞云大道以西、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含农贸市场）；

（七）宝鼎新城幼儿园招生区域为宝鼎新城、紫薇花园和幸福小镇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八）恒宇嘉苑幼儿园招生区域为恒宇嘉苑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各中心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区域进行招生。

七、招生条件及提供材料

（一）农村幼儿园的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和预防接种证原件。

（二）县城长期居住的幼儿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或购房合同（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登记人为幼儿父母）、预防接种证原件等。在县城长期经商或办企业，没有房产证的幼儿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营业执照（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登记人为幼儿父母）和预防接种证原件。

符合以上条件，家长带领幼儿及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片区内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家长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录取。

八、招生程序

（一）合理制定方案。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县实际，按照就近入园的原则，组织各单位对辖区内现有园所资源、适龄拟入园幼儿进行全面摸底和甄别，科学调整片区划分。各中心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划分招生区域，组织好辖区内公、民办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坚决不允许擅自跨乡镇招生，确保适龄儿童都能就近入园。县城8所公办园按照片区在统一时间内进行自主招生，制定的招生方案必须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通过后方可招生；县城民办园也必须按照县教育体育局招生的相关规定，在城区范围内招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就业或居住人员子女，采取家长选择、自主招生。

（二）公布招生信息。县教育体育局提前将全县合格幼儿园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名称、园址、性质、园所类别、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各幼儿园在招生报名日前一周起，通过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大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包括办园资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家长报名所提供资料等详细内容，招生期间安排专人做好电话咨询及现场接待工作。

（三）严格招生程序。各幼儿园要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结合本园实际，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新生入园体检制度。全县所有拟新入园幼儿于8月5日—15日期间，由监护人带领到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

九、具体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幼儿园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对选报本园适龄儿童的基本信息进行现场核验，合理安排家长错峰来园提交审核资料，科学有序分批审核，避免出现人员大量集聚情况，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各单位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要主动同区域内社区（乡镇）对接，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及时了解未报名幼儿的去向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

（二）依法依规编班。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从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的角度出发，幼儿园每班人数一般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龄班30人。各类幼儿园严格控制班容量，规范编班，认真抓好幼儿入园的“年龄关”，坚决消除“大班额”现象。

（三）加强学籍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要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责成专人负责，提前做好新生信息采集准备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好对幼儿学籍的录入和更新，做到“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对新增、合并或撤销的学前教育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类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关照特殊人群。进一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入园保障机制，确保贫困家庭幼儿都能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各公办幼儿园要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或减半保教费，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驻县武警和解放军部队现役人员（父母军官证），县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居住证和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户子女（移民小区房产证），县公安局在职在岗人员（单位证明），除提供以上相应证明外，还需持户口本、出生证等证件，合格者可安排就近入园。

（五）加强招生监管。各单位要建立招生宣传材料报备制度，幼儿园不得进行不实宣传，不得超计划招生。严格按照《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万荣

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发〔2025〕77号）和《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万发改发〔2025〕28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做好新生入园收费工作。不得以各种名义搭车收费，对违规收费的园所，县教育体育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费用。

（六）实行阳光招生。各单位要将“阳光招生”作为巩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的重要举措，落实好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规范招生行为，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各幼儿园要增强服务意识，招生期间认真做好群众的来电来访工作，热情、耐心、努力为家长报名提供便利条件。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对在招生宣传中弄虚作假，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予以追责，民办幼儿园直接确定年检不合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办园资格，并追究举办者和园长的责任。各幼儿园要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8日